

华中农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(含直博生)

工作方案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我校 2025 年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，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

一、计划安排

2025 年我校可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 1870 人左右，约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 50%。接收直博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20%。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三) 获得目前就读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。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的人员。
- (四) 科学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、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。
- (五)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材料准备

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及各学院具体要求的考生，可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、学生证照片；

2. 个人自述材料（简历、自荐信等）及学院要求的其他英语水平、学术能力、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；

3. 本科阶段截至目前的原始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4. 推免综合成绩排名证明或学院公示材料。

考生对提交的材料须保证真实准确。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

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规定，接收推免生复试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。各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、心理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，以德为先、择优选拔、综合评价。具体要求参见各学院复试工作细则。

（三）拟录取名单上报

各学院根据拟接收推免生计划数，确认待录取的考生并公示。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汇总审核各学院待录取考生名单，统一公示后上报。

已被我校招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拟录取资格。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四、奖助学金及学费

（一）所有推免生一律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，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标准以学校当年文件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学费、住宿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最终以报湖北省物价部门备案标准为准。

五、通知书发放

推免生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、调取档案等程序完成后与当年普通招考研究生一并发放。

六、有关工作规定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推免招收工作，坚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加强规范管理与程序监督。

(二) 学校与学院根据规定及时公布工作方案、专业目录、复试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；各学院根据本方案实时公布相关信息及考生申诉方式。落实回避制度。

(三) 考生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反映，也可直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

申诉与举报电话：027-87281816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）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9月9日